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易字第54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振湘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48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裁定進行認罪協商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彭振湘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彭振湘於民國112年3月23日11時至12時許，在花蓮縣花蓮市重慶市場飲用藥酒後，先行搭乘計程車返家。然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猶不顧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而於同日17時許，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於同日18時39分許，途經花蓮縣○○市○○○街000號前，因後照鏡毀損且未開燈為警攔檢稽查，發現其散發酒味，於同日18時51分測得其吐氣中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7毫克。

二、證據名稱：(一)被告彭振湘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及協商程序之自白；(二)花蓮縣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花蓮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本案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

01 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02 四、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  
03 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1項。

04 五、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  
05 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  
06 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07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  
08 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  
09 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  
10 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  
11 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  
12 外，不得上訴。

13 六、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  
14 提出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上訴書狀如未  
15 敘述理由，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給本院。

16 七、本案經檢察官張君如提起公訴，檢察官蕭百麟到庭執行職  
17 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19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佩芬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本件不得上訴。但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  
22 、第4款、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或協商判決違反同條第2項之  
23 規定者，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  
24 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  
25 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  
26 上級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28 書記官 呂姿穎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04 分之0.05以上。  
0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6 能安全駕駛。  
07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0 萬元以下罰金。  
1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2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